

百年前臺灣民眾法治觀念考察 —以《民商法詩錄》為研究對象(上)

周志仁*

摘要

臺灣處於歐亞與太平洋板塊交界處，自古即為海洋與大陸的門戶，處於交通輻輳之地，各族群移民於此，屢為列強覬覦，歷經多個政權統治。甲午戰後，臺灣改隸日本，統治初期以高壓殖民統治為主，為利於統治，辦理舊慣調查，了解島民生活，也將調查成果，融合歐陸法律，成為臺灣慣例判決的基礎。

臺灣自大正 4 年（1915）西來庵（臺南市玉井區）事件後，即無大規模抗日活動，平和穩定之際，大正 8 年（1919）起，實施文官統治。時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總統倡議民族自決，臺灣受到朝鮮三一事件影響，地方議會請運動，如火如荼展開。田健治郎為第一任文官總督，甫一上任，即頒布內地延長政策，實施內臺共學等文教措施。時逢世界經濟景氣復甦，經過多次評議協商，決定於大正 12 年（1923）將日本民商法於臺灣實行，自此臺灣進入法治時期。

為得到輿論與民眾的支持，大正 11 年（1922）官方傳媒《臺灣日日新報》與瀛社合作，辦理「民商法徵詩」，經評選後錄選詩作 70 首，除頒贈獎品，亦將獲選詩作刊登《臺灣日日新報》，並由謝汝銓編輯《民商法詩錄》刊行於世，以資獎勵。詩是民眾心聲心語的展現，詩作中除歌頌殖民者的德政，可從詩文用典或律令實務，探析臺灣民眾對於法治的直接感受。

《民商法詩錄》這本專輯，利用傳統漢詩寫作格律，與新頒法律連結，透過詩作，充分表達百年前臺灣民眾對民商法實施的觀感。目前臺灣史研究者多著墨於法律發展史，對於漢詩中的法制資料卻乏人問津。本文以《民商法詩錄》為研究中心，參酌日治時期報刊雜誌與現今法學著作，期盼以多元視角，引領讀者了解百年前臺灣民眾對於法治觀念的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博士、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秘書。

看法。

關鍵字：日治時期、傳統漢詩、瀛社、民商法詩錄、法治觀念

**An investigation of Taiwanese people's legal values 100 years ago
—Taking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Poem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Zhou,Zhi-Ren

Abstract

Taiwan is located at the junction of the Eurasian and Pacific plates. It has been the gateway between the ocean and the mainland since ancient times. It is located in a place where traffic converges. Since ancient times, it has been the location of immigrant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and has also been coveted by foreign powers. It has experienced colonial rule by various regimes.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Taiwan was transferred to Japan. In the early period of its rule, as before, it was dominated by high-pressure colonial rul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rule, it conducted investigations on old customs to understand the life of the islanders. The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s were also integrated with European law, which became the basis for Taiwan's customary judgments.

Since 1915, after the incident at Xilialan (Yuj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when there was no large-scale anti-Japanese activities and peace and stability, until 1919, civilian rule was implemented. After the First World War,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dvocat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Taiwan was affected by the March 1st Incident in South Korea, and the local assembly movement was in full swing. Tian Jianjiro was the first civilian governor. As soon as he took office, he promulgated the extension policy of the mainland and implemented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such as co-education with Taiwan. At the time of the recovery of the world economy, after many discussions and consultations, the Japanes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was implemented in Taiwan in 1923. Since then, Taiwan

has entered a period of rule of law.

In order to gain the support of public opinion and the public, in 1922, the official media *Taiwan Daily News* cooperated with Yingshe to organize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Poems*" activity. After selection, 70 poems were selected. In addition to the awards, He also published his poems in *Taiwan Daily News*, and edi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Poems* by Xie Ruquan and published them in the world as a reward. Poetry is the expression of the heart and soul. In addition to extolling the virtues of the colonizers, the poems can be used to analyze the direct feelings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on the rule of law from the use of poetry and the practic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New Year's Day of 1923 coincides with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public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Poems*. This album connects traditional Chinese poetry with newly promulgated laws, and conveys Taiwanese people's view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 hundred years ago through poetry. The researchers mostly focus on the history of leg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but few people analyze the poetry records. This time, I divided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Poetry Records* as the research center, and referred to the old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and the current legal works, hoping to lead the way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Readers understand the values that Taiwanese people had about the law a hundred years ago.

Keywords: Taiwan,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traditional Chinese poetry, *Taiwan Daily News*, *Poem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一、前言

臺灣孤懸於歐亞大陸東南，自古以來即受海洋與大陸文化的雙重衝擊成爲各方移民匯聚之所，容納各方外移族群。各方族群自原鄉帶入各

方習俗，規範行爲，男耕女織，各得其所。若遇犯罪情事，則多賴舊慣習俗，自行解決。常以洗門風、罰作戲、宮廟捐獻……等方式解決。

臺灣改隸日本後，亦循慣習舊例，並參酌歐陸法律，所行律令多與日本地區截然不同。一島兩制的法律，造成執政者施政與民眾依循的困擾，法律判決因地、因人而設，寬嚴、時效均無一定的標準，與日本人站在不一樣的起跑點，令臺灣民眾淪為次等國民。

大正 8 年（1919）臺灣開始進入文官總督時代，以內地延長為主要方針，時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高倡民族自決，再加上國際經貿復甦，日本民商法，經過評議討論後，於大正 12 年（1923）臺灣實行，自此臺灣正式進入法制時代。

二、臺灣實施民商法的原由與《民商法詩錄》刊行

處於東亞交通輻輳的臺灣，自古以來即是兵家必爭之地，歷經多個帝國統治。殖民目的即是掠奪資源，對於島內居民，多以高壓政策。日本統治臺灣後，隨著大小亂事收平，開始實施內地延長政策，首先即從民眾生活最攸關的民法與商法開始實施。為達成輿論一致，官方傳媒—《臺灣日日新報》進行一系列報導，並與臺北瀛社進行徵詩，評等後擇優彙編為《民商法詩錄》，以利政策宣傳。

（一）清領臺灣的法律作為

臺灣自古即為移民社會，先民冒險過海水溝，即是想尋找一方容身之所。臺灣人生性樂觀，對於法律觀念十分薄弱，再加上來臺官吏良莠不齊，清代的官員，貪污成風，「敲詐」人民獲取暴利，臺灣人把那些身居高位、橫征暴斂的執政者稱為「大官虎」。古代常以「虎」比喻政治現象，《論語》以「虎兕出柙」，比喻官員有虧職守，《禮記》中的「苛政猛於虎」，則比喻嚴苛的政令比猛虎更可怕。來自加拿大的傳教士馬偕，百餘年在臺灣前即親眼所見「滿大人」的惡行惡狀：

判官可以隨意判案，而刑罰的輕重並不在於判官的心情如何，倒是在於賄賂款項的多寡。最通常的刑罰就是罰鍰，而罰鍰的數是按著

罪犯的財力及私下已送了多少給判官而定。其次常有的刑罰就是「批頰」，這通常對做假證詞的人所作的刑罰。事實上，通常當證人所做的證詞令判官不悅時，常立刻就被批頰。當大人在聽證詞若面露不悅時，皂吏常就一把抓住證人的辮子，使他的臉仰向刑吏，刑吏就依指定的次數打臉頰。而證人若依然堅持他的證詞，就會被一打再打。還有一種刑罰是「笞刑」，罪犯在判官面前被皂役脫去衣服，在兩邊大腿用竹板子打十到千下。有時刑具是用九尾鞭來打。受了笞刑的都非常痛，而且常因皮肉裂開，被感染而發生壞疽，以致因而喪命。¹

臺灣地處邊陲，自古即有「十去，六死，三留，一回頭」，說明渡海開墾之不易，治臺官員亦多抱持「三年官兩年滿」的心態來臺，吏治不佳，所謂「上山擒虎易，開口告人難」，由於「官」字兩個口，怎麼說都是官家有道理，都是不識字的民眾吃虧，臺灣人也以「石獅亦驚人告」²調侃，就連官衙門的石獅都只能忍氣吞聲、隱忍不發，更遑論不在官門的底層民眾，於是也就造成大小民亂不斷。

（二）民商法在臺灣的發展

甲午戰敗，臺灣改隸日本。明治 28 年（1895）11 月公布「臺灣住民民事訴訟令」，暫訂以臺灣慣習處理民眾的民商事項。³明治 31 年（1898）律令第 8 號規定，民事事項依舊慣及法理，在臺日本人則「依用」日本民商法，造成了臺灣島內有兩套司法系統並行，法院審理案件寬嚴不一，沒有固定標準，也令臺灣民眾不滿。

臺灣總督府為了解臺灣慣習，在明治 34 年（1901）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由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主事。臺灣的住民多為閩客籍漢人，民間習俗繁多，舊慣複雜，特別引進歐陸法概念來整理漢人民間習慣。分為「不動產」、「人事」、「動產」、「商事及債權」等 4 篇，陸續出

¹ 馬偕：《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17 年），頁 100-101。

² 臺灣總督府：《臺灣俚諺集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 年），頁 497。

³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市：元照出版社，2017 年）頁 279。

版了《臺灣私法》13冊及其《附錄考書》7冊，⁴成為臺灣慣習調查的輝煌成果。

明治41年（1908）8月依據慣習調查成果，發布「臺灣民事令」訂定物權、債權、親屬與嗣續……等律令，⁵並採歐陸「判例」，成為慣習法基礎。大正3年（1914）依據臺灣慣習調查，了解島內社會實況，由岡松參太郎等負責起草的提出多項臺灣民事法典的草案，最終因涉及殖民地自治議題而擱置。民商法未施行之前，尚存「民事爭訟調停」的制度，行政機關可對經調停成立者進行民事強制執行，但亦不乏地方官強迫當事人達成和解之情事，⁶造成民眾對法律不信任。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呼聲日益高漲。同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半島，訴求獨立的三一運動開展，也啟發臺灣議會自治運動，爭取人民參政權。臺灣民眾也要求日本政府撤銷自明治29年（1896）3月31日大日本帝國國會公布第六十三號法律—《臺灣施行法令相關法律》（俗稱《六三法》）。⁷依據「特別統治主義」，⁸此律令授予總督可因應臨時緊急變亂，可不經由天皇裁決而發布等同立法效力的律令，無異於日本帝國對臺灣民眾進行軍事統治。

自大正4年（1915）臺南西來庵事件（噍吧哖事件）後，臺灣漢人已無大規模武力抗日。為了消弭臺灣民眾對於總督府施政一國兩制的不滿，開始罷用武官，任用文員擔任總督。大正8年（1919）10月29日上任的田健治郎是第一任臺灣文官總督。田健治郎開始實施「內地延長」政策，負責律令諮詢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也開始遴選臺籍人士林熊

⁴ 王泰升、陳宛妤：〈舊慣之援用與調查事業〉，《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2006年），頁114。

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民事令》（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4年），頁1-2。

⁶ 王泰升、李燕俐：〈實施現代的民事訴訟法〉，《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2006年），頁126。

⁷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125。

⁸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頁16。

徵、黃欣、許廷光……等評議員入會，積極促成民商法在臺灣實行，⁹如同林熊徵《民商法詩錄·序》所云：

越二年（1921）春，乃設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全島官民之重要者為議員，討論施行民商諸法，廣採輿情，斟酌舊慣，幾經修改，幾經磋商。而賀來政務長官、谷野高等法院長，又承督憲之命，以與樞密院、拓殖局、法制局相折衝，始得恭呈天覽奏請。¹⁰

臺灣評議會設立於大正 10 年（1921），由島內臺日籍政治菁英組成。大正 11 年（1922）評議會就「民商法」排定日程，¹¹經由總督府長官說明，¹²如火如荼審議，¹³於同年（1922）8 月 24 日審議終了，¹⁴總督府召開部長會議討論，¹⁵得到天皇御覽，9 月 19 日公布，¹⁶凝聚社會大眾共識，¹⁷於大正 12 年（1923）元旦實施。¹⁸

為使民眾更加了解民商法，《臺灣日日新報》專程邀請法務部長和田一次、¹⁹高等法院院長谷野格、²⁰臺北地方法院長宇野庄吉，²¹臺灣總督男

⁹ 田健治郎：〈田健治郎日記/1921-11-04〉，檢自：臺灣日記知識庫：
<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檢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6 日。

¹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臺北：瀛社，1923 年），序。

¹¹ 不著撰人：〈議民商法日程〉，《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2 年 7 月 27 日）。

¹² 不著撰人：〈民商法說明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2 年 7 月 29 日）。

¹³ 不著撰人：〈評議會第二日目、道路案と民商法問題、夫夫七氏の委員任命あり〉，《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1 年 6 月 14 日）。

¹⁴ 不著撰人：〈民商法施行案議了〉，《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2 年 8 月 24 日）。

¹⁵ 不著撰人：〈部局長會議、就民商法之施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2 年 9 月 15 日）。

¹⁶ 不著撰人：〈田總督歡び語る、臺灣に施行の民商法公布されて〉，《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2 年 9 月 19 日）。

¹⁷ 椿木義一：《臺灣大觀》（東京：大阪屋號書店，1923 年），頁 119。

¹⁸ 山石：〈詹炎錄／就民商法問題〉，《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1 年 6 月 15 日）。

¹⁹ 和田法務部長：〈民商法施行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2 年 9 月 26 日）。

²⁰ 谷野院長：〈絶対に本島の舊慣法に據る、民商法實施に半ふ、第十四條の適用以外は〉，《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2 年 10 月 4 日）。

²¹ 不著撰人：〈民商法實施と法に順應する生活本島人今後の覺悟〉，《臺灣日日新報》第 47 版（1923 年 1 月 1 日）。

爵田健治郎，²²進行專訪。嘉義法院支部上席判官上田貞藏、²³臺南地方法院長金子保次郎²⁴配合總督府，在地方辦理演講活動，為民眾講解《民商法》。基隆地區也設置「民商法研究會」，²⁵召集民眾研討，以深入了解民商法。

（三）徵詩與《民商法詩錄》刊行

「民商法徵詩」即是應大正 12 年（1923）元旦即將實施，《臺灣日日新報》與瀛社共襄盛舉所辦理的活動。²⁶由林熊徵（薇閣）發起，在其財力援助下，邀請評審，負擔印刷與禮品費用。²⁷瀛社希望提供文友發表的園地，《臺灣日日新報》期望民眾能透過詩文了解法令的重要性，總督府亦期盼透過詩作了解民瘼，透過多方的分工，以成盛事。²⁸如謝汝銓於〈民商法詩錄·序〉所云：

勅裁將自明年正月朔日起施行，自今而後吾臺灣人之將益進而為法治之民也。瀛社幹部磋商，以民商法施行有感為題，限古近體，為紀念徵詩發表，以後騷壇吟侶，競抒藻詞。計得古風四十九篇，律詩九十首，謄錄三冊。囑吟龍（顏雲年）、劍花（連雅堂）二君與余，為評甲乙余等。各自採取後，以平均點數合議定之。計取古風二十篇，律詩三十五首，由瀛社名譽會長林薇閣君分發贈品以資潤筆。²⁹

本次活動徵錄七言古詩 49 首，七言律詩 90 首，共計 139 首。原本預計

²² 田健治郎：〈民商法の實施法律の利益を享有せよ〉，《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3 年 1 月 1 日）。

²³ 不著撰人：〈諸羅特訊／講解新法〉，《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1923 年 1 月 11 日）。

²⁴ 不著撰人：〈赤崁特訊／市民講演〉，《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23 年 1 月 22 日）。

²⁵ 不著撰人：〈基隆／民商法研究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3 年 12 月 2 日）。

²⁶ 不著撰人：〈民商法實施に因んだ詩を募る〉，《臺灣日日新報》第 7 版（1922 年 10 月 7 日）。

²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小引。

²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序。

²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序。

錄取 50 首，³⁰詩友拳拳盛意下，踴躍參加，改錄取古風 20 名，律詩 35 名，以榮譽會長林熊徵（薇閣）為名，頒發獎品以資鼓勵。另外，為鼓勵創作，增列七古 5 名，七律 10 名為備取，集結詩作共計 70 首，彙編為《民商法詩錄》，於大正 12 年（1923）元旦付梓發行。除詩集見世，同年（1923）1 月 1 日至 1 月 12 日，連續以「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為題，在《臺灣日日新報》刊載 55 名正取作品。

《民商法詩錄》所收錄 70 件作品，由瀛社社長謝汝銓邀請《臺灣通史》作者連橫（雅堂）與商業鉅子顏雲年（吟龍）共同評等，除七古第 4 名「候補生」未書地域，錄取者多分布在臺灣本島。花東離島地區，僅澎湖輝珊與陳文石分列七古第 17 名與備取。

就錄取作品分布區域分析：北部 44 件（62.86%）、中部 14 件（20%）、南部 11 件（15.71%）、未知 1 件（1.43%）。其中，以北部參加最為踴躍，入選數量最多。若以品質而論，中部 14 件選錄作品中，僅 1 件為備取，其餘 13 件均為正取，為詩作品質最佳的區域。

瀛社本為北臺灣最大詩社，所招募社員亦多網羅當地菁英。北部 44 件中，基隆 11 件、臺北（含五堵、北投、海山）21 件、桃園 4 件、新竹 8 件。基隆地區詩社在顏雲年（吟龍）的號召動員下，竟佔北臺灣 1/4。而北臺灣成績最佳者則分布於新竹，8 件詩作，除「七古」由鄭神寶掄元，「七律」亦由南豐逸老與魏澄川，分獲第 3 名、第 5 名，成績十分亮眼。

70 件「七古」、「七律」兩類作品，共同錄取者為臺北王溥、新港林開泰、新竹林毓川、新竹南豐逸老、基隆秋鱗、臺北高肇藩、臺北寄民、基隆陳庭瑞等。王則修於大正 9 年（1920）坐館於臺中清水社口楊澄若處，擔任楊肇嘉的家庭教師，當時清水屬於大甲郡，王則修以「清水王則修」、「大甲王文德」獲得七古第 14 名、七律第 20 名。瑞芳當時屬基隆郡所轄，詩人劉菊坡，亦以「基隆劉菊坡」與「基隆菊坡」獲得七古備取、七律第 13 名。共有 10 名詩人為「七古」、「七律」共同入選者。

³⁰ 不著撰人：〈民商法實施に因んだ詩を募る〉，《臺灣日日新報》第 7 版（1922 年 10 月 7 日）。

詩人在徵選時，多以筆名或個人字號應徵。七古第 1 名鄭幼香，即是鄭神寶的「字」。也有多用別名者，如：「子雲」黃純青、「南豐逸老」曾逢辰、「六四居士」林湘沅、「秋鱗」李碩卿……等。參與徵詩得名者除了新港林維朝（林翰堂）與林開泰父子、彰化洪介夫與洪介矢昆仲，日藉詩人小松吉久獲「七律」第 10 名。

若就職業別分析，除小松吉久等政治人物參與，新竹鄭幼香、基隆許梓桑、桃園黃守謙等地方仕紳亦積極參與，也有樹林黃純青、板橋林熊徵、基隆顏雲年等商界人士參加，就連嘉義臺籍醫生詩人林玉書（玉峰筱玉）、北投代書陳義堦皆賦詩投稿。這些臺籍菁英平時就多接觸民商事務，深知《民商法》實施後，對臺灣民生助益甚大，民商法實施後內臺平等，無形之中增益臺灣民眾的地位與財產保障，願意將見解與大眾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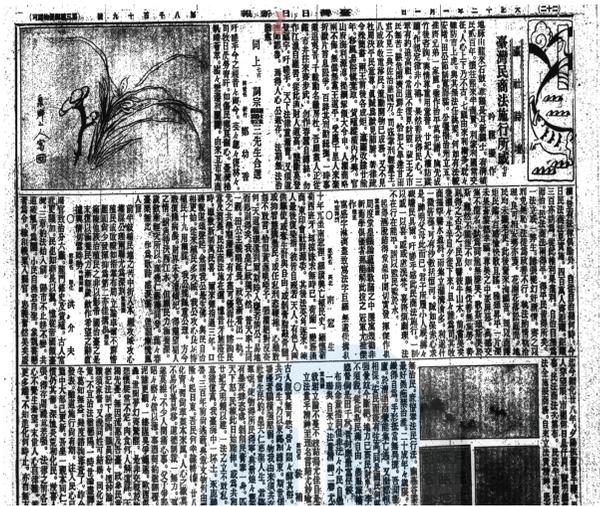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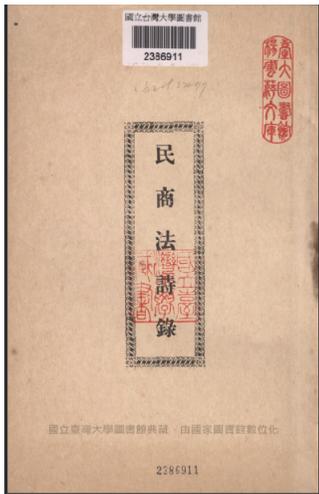


圖 1：謝雪漁《民商法詩錄》 圖 2：《臺灣日日新報》第 22 版（1923 年 1 月 1 日）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

（四）評審標準與特色

徵詩活動，除了豐厚的獎品為誘因，騁文競藝，名次評等，也是吟友們所在意之處。評審委員的邀請更是再三斟酌。瀛社主辦的活動，瀛社社長自是當然評審，為臻公平性，特別邀請臺灣史專家連橫與身居大

企業主及總督府評議員的顏雲年共同擔任，希望文采、歷史、實務三方面皆能兼顧。一百餘篇的詩作，七律、七古前 10 名，在詩後均刊有評論文。

得獎作品，大多都能應合總督府政策，對於民商法持正面，如七古第一名鄭神寶（鄭幼香）出身新竹望族，伯祖父為開臺第一進士鄭用錫，父親為宿儒鄭如蘭，也受推舉擔任總督府評議委員，親身參與民商法評議會，從官民答辯中，了解民法的真正價值：

自從自治幾何時，今日民法商法見實施。四百萬人齊踴躍，踴躍三百亦胡為。

從此權利果盡利，自治自無為而治。民法商法兩得平，得平民皆得所矣。³¹

鄭神寶認為民商法實施之後，民商皆得益，有了法律，則可推行循名責實的無為而治。謝雪漁認為「起得灑脫，結得堂皇」、連雅堂評為「局度堂皇，議論蘊藉，歌誦之中隱寓規勸，非新舊學俱優者，那能解此？拔之冠軍，允推傑作。」顏雲年則認為「寫『感』字淋漓盡致，寫『法』字情文兼至，佳構也。」³²都恰好切中這些評審的心聲。第二名南窓生，亦是如此：

爾來彈指過三年，口碑載道頌聲起。僉謂我公是生佛，與民自治相更始。

從來植民多攻城，我公攻心良足恃。植民十九用權謀，我公推誠重公理。³³

謝雪漁讀後「認為本題攻城攻心、權謀公理兩聯，尤為深刻」、連雅堂評：「殖民成敗瞭如指掌，布局立論卓爾不群，惜題面尚少發揮，抑為第二，亦佳構。」顏雲年則認為：「痛陳他種族殖民久非，以影帝國治臺之是，

³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

³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

³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5。

復以涵養民力漸輕歲歛爲希望之辭，直據輿情，確切時勢。」³⁴從評論中可以發現評審的用心。然而七古篇幅較長，連雅堂評言第七名作：「古調獨彈中有警句」，³⁵第八名：「立意不凡」、³⁶第九名：「起勢自如，收束稍弱。」³⁷第十名連雅堂與謝雪漁已無評文，僅顏雲年作評。

待第二輪七律評審時，連雅堂已經退場，僅由謝雪漁與顏雲年二人評審。由一至十名，謝雪漁僅作：精警、深刻、清新、典贍、朗潤、工整、研麗、俊逸、洒脫、簡潔二字作結，猶如古代論詩之語，已無明顯高下之判。唯獨顏雲年亦是一一拜讀，完整作結，顏雲年甚至作七古、七律擬作各一，足見此次評審主從次第，分別爲顏雲年、謝雪漁、連雅堂。

從詩作評論亦可見其評選特色，林少英（林子瑾）七律二、三聯分作「人權擁護標原則，市道平衡準法規。」、「滿腹經綸同化策，兩篇損益順民辭。」³⁸顏雲年評語爲：「二聯分寫民商，三聯尊重民意，層次井然。吟龍拜讀。」³⁹林子瑾爲櫟社詩人、文化協會理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領袖，反對六三法與殖民統治最力者。顏雲年仍不畏流俗，給予七律第 2 名，並未因意見相左，而黨同伐異，客觀公正。

七律第 10 名者爲小松吉久，時任從四品的宜蘭廳長，爲唯一入選的日本人。日籍顯要參與徵詩，若爲旁人必定奉承，給予高分，唯獨顏雲年仍秉公處理。其詩「成規已準昌朝例，擬律寧容俗士論。儂指須遲來歲到，春風公道是天恩。」⁴⁰顏雲年亦僅給予：「詞句不群，一結大有帝國延長之意。吟龍拜讀。」⁴¹寥寥數語，不因顯貴而屈膝，亦未以達官增聲，展現出臺灣仕紳的文學風骨。

³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5-6。

³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2。

³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4。

³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5。

³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7。

³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7。

⁴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1。

⁴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1。

美文佳句並未因為政治立場不同，而有偏頗，徵詩所恃者當為文采，所評判者應是詩意，與政治不涉，同地位無關，唯有超然，才能服眾。由於顏雲年在文壇、政界、商場都是臺籍翹楚人士，評審時身體已略有微恙，仍秉持中道，就詩論詩，評選詳細且公允，令參加甄選的文友，無置喙之餘地。顏雲年在民商法實施不久後病發，⁴²於大正 12 年（1923）年 2 月 10 日往生，⁴³能為臺灣同胞爭取民商法實施，應當是畢生最大的希願。

（五）徵詩成功與後續發展

瀛社辦理徵詩活動，十分踴躍，由於南北詩風各異，再加上評審喜好不一，不免有遺珠之憾，也有不少詩人將未錄取的詩作再投他報。如高島愿（曾川）以〈癸亥新年間民法商法施行于臺灣喜賦〉投諸《臺灣時報》，⁴⁴蔡佩香也以〈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投諸《聖心會會報》。入選七律第十名的小松吉久，也以小松孤松之名以〈民法商法施行所感〉一稿多投至《台灣時報》，⁴⁵民商法透由大眾傳媒宣傳，達到街知巷聞、老少咸知。

臺灣大眾傳媒，均對民商法實施表示樂觀其成。多闢專欄，採訪法律工作者或總督府官員，以求第一手真實的報導，島內處處洋溢對於內臺平等的希望。民商法實施順利，田健治郎在歡慰之餘，亦投書《台灣時報》，以〈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初施行民法商法于臺灣述懷〉為題，抒發心臆：

新民自古典型存，立法唯期闡化源。

無黨無偏王道坦，光風麗日遍黎元。⁴⁶

⁴² 不著撰人：〈顏雲年病氣〉，《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3 年 1 月 24 日）。

⁴³ 不著撰人：〈顏雲年氏永眠二十一日葬儀執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3 年 2 月 10 日）。

⁴⁴ 高島愿：〈癸亥新年間民法商法施行于臺灣喜賦〉，《台灣時報》第 137 版（1923 年 2 月 1 日）。

⁴⁵ 小松孤松〈民法商法施行所感〉，《台灣時報》第 135 版（1923 年 2 月 1 日）。

⁴⁶ 讓山田健：〈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初施行民法商法于臺灣述懷〉，《台灣時報》第 135

此七律把立法化民的心懷述出。自此民法、商法在臺灣實施，臺灣民眾即可享受與日本人一樣的權利，不致一島兩制，成為法律孤兒。臺南詩人蔡佩香（蔡南樵）即投曾在〈提唱文化在修身論〉認為「一國之人共執情理法而研究之，一國之人相率而為準情的理守法之人。」⁴⁷民商法的實施，對於內臺平等助益甚大，有助於臺灣民眾政商地位的提升。

文官總督此際正值傳統書房教育為公學校凌替之際，據大正 10 年（1921）統計，書房數僅達 197 所，學生也減至剩下 7,000 位左右，⁴⁸公學校成為臺灣民眾教育的主流。為挽救傳統漢學，詩社紛紛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共計約三百餘社，此次正值臺灣漢詩創作巔峰時期。在「民商法徵詩」後，隨著老成凋零，詩運萎靡，臺灣已不復見有如此盛大的詩藝活動。

三、從《民商法詩錄》看臺灣民眾關注議題

民商法實施，勢必影響臺灣民眾的生活。民眾在民法上，最重視莫過於婚姻問題，一般人要遇到娶妾或同姓通婚的機會不太，投稿者所重視者，莫過於切身相關的財產繼承，尤其是禁治產與成年定義。當時妄語虛言傳播市井，造成資訊不對稱，假消息讓奸商有利可圖，大賺暴利，影響民生，亦是關注之議題。許多知識分子，提議廢除六三法案，成立臺灣議會，詩作仍顯示出民眾對民主的渴望。

（一）一夫一妻制

日本總督府治理臺灣之後，受英美國家影響，首重法治的建立，然而「關係」是臺灣法治最難的部分，因為日本人從君王至平民，對於妾室並無特定的地位與名號。大正 11（1922）年，日本政府開始重視臺灣夫妻的關係，保障妾室的權益⁴⁹。大正 12（1923）年元旦，為迎合世界潮流特別制定《臺灣民商法》，嚴令一夫一妻制，也使得婚姻更有法源依據，

版（1923年2月1日）。

⁴⁷ 蔡南樵：〈提唱文化在修身論〉，《台灣時報》第 156 版（1925 年 3 月 1 日）。

⁴⁸ 樁木義一：《臺灣大觀》，（東京：大阪屋號，1923 年），頁 207。

⁴⁹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 年），頁 359-360。

林佛國〈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即寫道：

一夫原得配多妻，輒相嫉妒相訶詆。
民法不教人蓄妾，直扶人道保家齊⁵⁰。

當時也有許多開明詩人予以聲援，如游嘉木云：「子不訟親敦孝道，一夫一婦守綱常。」⁵¹小櫟云：「就中解放婢妾事，不令女權長閉塞。」⁵²隨著時代演進，也有許多人不願受包辦婚姻傳統禮教的束縛，隨著女權開放，也有男女自擇對象婚配之事。到了日治後期時代，女性外出工作，藉由戀愛結婚者亦不少見。隨著時尚，男女平權、婚姻自由，婚姻忠誠與否，成為社會輿論評判標準，多女共事一夫或堂而皇之納妾者已罕見，因婚姻問題處理不善的政商人物，自毀前程者，亦屢見不鮮。

（二）同姓不婚

臺灣居民多自中國大陸越洋移民至臺灣，許多風俗也來自中原地區。臺灣居民認為同姓共祖，視「同姓結婚」為大忌。然而日本的姓氏由來多元，從「木下」、「竹中」、「黑田」、「松平」……等，皆可發現姓氏多受居住環境影響，同姓者甚至無任何血緣關係。甚至可以自行改姓為「羽柴」、「豐臣」、「德川」等。桃園仕紳黃式垣（黃守謙）云：「相續分頭婚異姓，咸遵諭旨起明春。」⁵³民法推行，亦必須與日本同步，因此，也允許同姓結婚，對同姓聯姻並不禁止。

日治時期臺灣多為同居共財的大家庭，南北處處見宗祠、家家有祖譜，每逢春節、端午、中秋都是家族聚會之期，莫不備妥美酒佳餚，遙祭祖先，每年清明掃墓祭祖都是慎終追遠的展現，同姓宗親血濃於水，與異姓「朱陳好合情無礙」，⁵⁴唯獨無法接受同姓結婚，如臺北王溥云：「尤

⁵⁰ 林佛國：〈臺灣民商法施行所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3 年 1 月 6 日）。

⁵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0。

⁵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6。

⁵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2。

⁵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2。

嘉同姓不通婚，東洋道德豈小補。」⁵⁵、臺北寄民云：「更喜婚姻尚遵古，姬公禮未付雲煙。」⁵⁶基隆許梓桑云：「聯姻祇學周公禮，治產堪師管子編。」⁵⁷、澎湖輝珊云：「古例相因從道義，倫常不付海東潮。」⁵⁸本外島詩人多反對同姓婚姻。然而，卻有不少開明詩人，認為同姓不婚不合理，如林佛國云：

同姓由來不結婚，非關律令關彝倫。

須知民法仍無禁，恐因異視辱臺民。⁵⁹

林佛國認為民商法是日本與臺灣一體適用，如果臺灣因人設事，那民商法與原來舊慣有何不同，只有一視同仁，一律平等，方能有利法令的推動，也不致使臺灣成為二等公民。相同見解的亦有名為「候補生」云：

或云相續須家督，又說同姓可結婚。

同化延長已定策，不宜治法猶懸隔。⁶⁰

隨著內地延長與同化政策，依據負面表列的原則，日本民法並無任何同姓不婚的規定，故推定為允許同姓結婚。總督府也邀請林熊徵與鷹取岳陽等臺日仕紳不斷下鄉演講，為民解惑。⁶¹雖然法律上許可，道德上卻不認同，⁶²鄉鄰甚至視為大忌，⁶³親友亦不給予祝福，⁶⁴就如同《笠山農場》作者鍾理和與鍾臺妹相戀相愛，卻為躲避眾人不解與異樣的眼光，必須

⁵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0。

⁵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4。

⁵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2。

⁵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2。

⁵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0。

⁶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8。

⁶¹ 不著撰人：〈同姓結婚之解惑〉，《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1922 年 4 月 28 日）。

⁶² 不著撰人：〈頑固な老爺飽まで舊慣を墨守愛娘の同姓結婚を忌む〉，《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34 年 2 月 9 日）。

⁶³ 不著撰人：〈同姓結婚紛糾續聞〉，《臺灣日日新報》第 8 版（1935 年 4 月 8 日）。

⁶⁴ 不著撰人：〈同姓結婚は許さぬと阻まれ忽ち戀を捨て、慾の唾み合ひ少年は工業三年生、バテて退學さるいかにも本島人らしい戀の破局〉，《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7 年 5 月 14 日）。

遠離家鄉，至寒冷的東北，重啓生活。

在日治後期日本推行「皇民化」，更鼓勵臺灣人改姓名，⁶⁵有些臺灣人亦依規改姓，其至宗族動員。⁶⁶臺灣人將陳姓定為「穎川」、林姓改為「二木」，張姓轉化「弓長」，例如名畫家楊三郎，尊其父親楊仲佐，改為「楊佐三郎」。然而，大多數的臺灣人對於姓氏十分堅持，不少臺灣人堅持民族大義，不願貪圖戰時糧食配給，寧願不食周粟，饑饉度日，秉持「大丈夫行不改名坐不改姓」的古訓，堅絕不願更名換姓、說日語，傳統的民族大義，致使皇民化國語家庭運動推行受阻。

（三）禁治產與法定年齡更正

臺灣舊俗一般均視 16 歲為成年，臺南地區的廟宇，每至七夕亦會盛大舉辦「做十六歲」，以求七娘媽的庇佑。日本自明治 9 年（1876），依太政官布告，定義成年為 20 歲。臺北林佛國亦以「舊慣成年定十六，情性從容難涵蓄。」⁶⁷入詩。古時婚姻多依媒妁之言，16 歲成婚者亦多見，日治時期臺灣家庭仍多為同居共財的大家庭制，一切全憑長輩決定。成年的歲制，對臺灣人的影響，遠比禁治產宣告之影響來得小。由於民商法的實施，也令臺灣與日本人的成年定義趨於一致。

隨著時間發展，臺灣已由農業社會進步至工業社會，與世界同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多規定「18 歲成人」，日本為求與世界同步，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成人年齡調降為 18 歲。臺灣亦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也確定將民法成年年齡從下修至 18 歲，並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上溯臺灣 20 歲定為成年，恰好為百年之久。

同未成年監護制度，還有禁治產宣告，二者皆屬於行為能力的限制。崇文社曾以「禁治產實施論」對外實行徵文，故彰化一帶的文人對於禁

⁶⁵ 不著撰人：〈皇民化徹底は内地式に姓名を改める途を拓くこと、督府内でも意見が有力化〉，《臺灣日日新報》第 7 版（1939 年 7 月 20 日）。

⁶⁶ 不著撰人：〈皇民化の好機會と陳姓舉つて改姓名、臺北陳姓宗祠から全島へ提唱〉，《臺灣日日新報》第 7 版（1940 年 12 月 14 日）。

⁶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3。

治產議題，特別熟稔，尤養齋曾獲得第一名，⁶⁸在此次徵詩中，亦特別強調「從此實施禁治產，痴愚孤弱財不空。」⁶⁹馬興庄益源大厝西席陳材洋（陳湛恩）也獲得第二名，亦以「成歲兒童須弱冠，治產禁令列完全。」⁷⁰訴諸自己的想法。

其他彰化詩人作品，如洪介夫云：「最好愚痴禁治產，二十成年年歲限。」⁷¹陳材洋尤和鳴（尤養齋）云：「民法時亦多變更，不良子弟準禁治。」⁷²，在清水客席的王則修云：「象魏長懸日月光，保全聾啞絕梟張。」⁷³，不免對於禁治產多加著墨。

臺灣慣習，多對於身心障礙者，無多保障，所擁有的財產，多為親友所侵奪。擔任評審的謝汝銓⁷⁴與顏雲年⁷⁵都曾投書《臺灣日日新報》直陳對禁治產的看法，皆支持對於心神喪失，以及精神耗弱者，禁止其自管財產，在民商法中加以保障。如同林佛國云：

白癡瘋癲並失蹤，不具浪費或病狂。眷屬一請禁治產，法官宣告保久長。

民法時效尤嚴密，利權依時分得失。舊慣無此易爭端，事及限期休放逸。⁷⁶

民法亦重視時效的終止與消滅等，禁治產的宣告亦有時間限制，待解除後，亦為自然人，仍可行使權利。時效消滅與取得影響甚巨，也令臺灣人開始重視時間觀念，進而更加注重自身權利與義務。

⁶⁸ 尤養齋：〈崇文社課題禁治產實施論〉，《臺灣日日新報》第6版（1920年8月7日）。

⁶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24。

⁷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22。

⁷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7。

⁷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40。

⁷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19。

⁷⁴ 謝汝銓：〈讀評議會議案（一）一、民法施行／准禁治產與禁治產〉，《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1921年6月24日）。

⁷⁵ 顏雲年：〈對於諮問案之管見（二）／一、準禁治產禁治產〉，《臺灣日日新報》第4版（1921年6月27日）。

⁷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24。

（四）假消息與市虎貪狼的防杜

古時資訊封閉，藉著資訊落差，產生詐欺事件，自古皆然。《戰國策·魏策二》即有「三人成虎」形容惑人聽聞的流言蜚語的可怕。曾參的母親曾受惑於謠言，懷疑曾子殺人，最終投杼而走的故事，留下「市虎投杼」的成語。一般人以「市虎」比喻毫無根據的流言。

這些無絲毫根據的假消息，⁷⁷輕則足以危害鄉里，⁷⁸重則足以動搖民生經濟，對施政統治十分不利，日治以來，莫不以掃除謠言為先，以安民心。吟龍（顏雲年）「七鯤由來利權多，眈眈難防市上虎。」⁷⁹慶颺「立法可閑城市虎，受廬願作聖人民。」⁸⁰，都是強調人言可畏。如林佛國所言：

島民獨立創會社，區區小事胡言者。

奸商破膽懼所懲，維持市面功匪寡。⁸¹

臺灣民眾經營企業，更要謹慎自己的言行，不要因為仗著資源獨享或資訊的不對稱，囤貨居奇成為奸商，如南窓生云：「方今穀價賤病農，財界未免遭傾圮。」⁸²也勿令不實的假訊息或炫惑民心的小道消息傳播於市面，令無形的「市虎」杜絕。

臺灣俚諺常以豺狼虎豹等形容動物，形容惡人，對於兇暴的「虎狼之人」，⁸³即以「食蛇配虎血」⁸⁴形容。遇到貪暴者則直稱為「無齒虎」，⁸⁵無民商法，他們可以作威作福，恣意魚肉百姓，成為另一種有形的「市虎」，如王則修所道：

⁷⁷ 不著撰人：〈市虎可畏〉，《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898 年 5 月 25 日）。

⁷⁸ 不著撰人：〈鹿津零信／爭利絕交〉，《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07 年 6 月 12 日）。

⁷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

⁸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0。

⁸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4。

⁸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5。

⁸³ 片岡巖：《日臺俚諺詳解》（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13 年），頁 130。

⁸⁴ 臺灣總督府：《臺灣俚諺集覽》，頁 508。

⁸⁵ 片岡巖：《日臺俚諺詳解》，頁 123。

比閩族黨半豺狼，闖闖場中多傀儡。

嚇人市虎威且大，恃勢城狐重民害。⁸⁶

這些市虎貪狼憑藉家族勢力，壟斷地方利益，禍害鄉里。有了民商法可以加以約束，並繩之以法，就像臺北王溥云：「先澄吏治緝城狐，復杜壟斷忝市虎。」⁸⁷達到吟龍（顏雲年）云：「當道不復見豺狼，藏王之市民無苦。」⁸⁸肇元云：「自此五州嚴布置，道狼市虎不輕佻。」⁸⁹的理想世界。

（五）土地胎質

臺灣日治與清代一般，土地仍掌握在少數人手中，臺灣農民多屬佃農。日治時期土地不適用日本民法物權，仍依照臺灣舊慣處理。明治 31 年（1898）臺灣總督府設立土地調查局，以最新的測量技術，有計畫地展開大規模土地調查，查定土地之業主、界址、地目種類，以製作土地臺帳及地圖。⁹⁰當時臺灣地主多將土地進行質押，進行二胎借款，常給予底層佃農相當大的困擾。⁹¹林佛國即云：

舊時業主有滑刁，胎典租耕轉眼消。

民法憫之許抵抗，一經登記不輕搖。⁹²

民商法實施後，土地改採登記制，地政單位以土地名下判定業主，不致令業主積欠債務，而令佃農蒙受株連，或造成一田二主的情況，竟連賴以糊口的薄田也被侵奪，或必須繳付更多地租，對於農民多加剝削，成為地主貸質權責轉移下，最無辜的受害者。

傳統社會以農立國，十分重視耕作。在「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

⁸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8。

⁸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0。

⁸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

⁸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7。

⁹⁰ 王泰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 年），頁 297。

⁹¹ 不著撰人：〈狡於射利〉，《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08 年 4 月 18 日）。

⁹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4。

經濟政策下，有土斯有財，農業耕作，給予臺灣民眾安居樂業的機會，即如洪介夫云：「從此島民獲自由，農服稼穡買牽牛。」⁹³、「歸市不止耕不變，共道破觚可爲圓。」⁹³，不爲重租所阻，而影響農耕。

（六）破產法

在民商法尚未實施之前，臺灣的民商事項，並無完整的保障，尤其對經營商務者，爲求得法律對事業經營的保障，甚至必須由享有民商法權益的日本人擔任社長，以維護臺灣人的產業，如子雲（黃純青）慨嘆：

嗚呼，民法不施民無益。君不見分明自然人，法律不認有資格。嗚呼，商法不施商無益。君不見島人營會社，法律不認有資格。從今差別漸撤廢，六法全施待他日。準擬杯酒祝施行，與子相期一月一。

94

經營樹林紅酒會社的黃純青，⁹⁵最了解箇中滋味，借詩抒懷。評審爲瀛社社友，常在吟會中聆聽商界詩人的牢騷，也得諸位評審的共鳴，謝雪漁認爲：「君不見兩層語，雖近於淺俗然，卻是實事結句。」⁹⁶連雅堂也認爲：「民爲國本，雖屬陳言，思之有味是能以少勝多。」⁹⁷身爲與日本三井財閥合作經營基隆炭礦⁹⁸的企業家吟龍（顏雲年）感觸甚深，亦認爲：「新不妨古，俗不傷雅，於其吐屬辨之。」⁹⁹十分中肯。

尤其舊慣並無「破產法」的設置，諸位股東無法因經營無利或理念不合，宣告破產，進行清算或重整。實施民商法後，即如筑客云：「就中治產破產篇，即欲預防夫奸宄。」¹⁰⁰、張淑子云：「內臺商法本差別，破

⁹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7。

⁹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1。

⁹⁵ 不著撰人：〈樹林紅酒會社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0 年 4 月 29 日）。

⁹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1。

⁹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1。

⁹⁸ 不著撰人：〈基隆炭礦創立〉，《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18 年 3 月 20 日）。

⁹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1。

¹⁰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0。

產經營無軒輊。」¹⁰¹，民眾可以依法規定，防止惡意經營，兼顧股東利益。如陳材洋（陳湛恩）認為：

破產例規條井井，不分內外可行權。

從此二法一齊施，恩膏遍及民商者。¹⁰²

如前例，在民商法保障下，黃純青即籌資「樹林紅酒株式會社」，組成株式會社成立之後即為社團法人，擔任社長，選任董監事及經理人。¹⁰³臺灣人可以受到民商法的保障，若經營得當，即可如黃純青般令「樹林甘泉老經酒」成為臺灣知名品牌，日進斗金。日治後期本島人與日本人所經營的企業數，已平分秋色，¹⁰⁴可與日本人站在同一起跑線上，在商場上共同競逐。

（七）票據使用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經濟蓬勃發展，國際貿易興盛，臺灣民眾卻受限於慣習，無有民商法加以保障，在從商貿易，均處於劣勢，由於不能成立法人組織，更無法融資、借貸，徒為法律限制，無法施展抱負，更無法遠赴海外，賺取外匯。林佛國直陳：

戰後經濟戰益急，國際通商爭供給。

本邦貿易正繁昌，可無商法明慣習。¹⁰⁵

臺灣人並不能募眾集資，成立株式會社，為受民商法保障，勢必在名義上由日本人擔任業主。身為金主，卻無有決定權，反而受制於日本人，即如陳材洋（陳湛恩）云：「商家事業志經營，牽制受人臂使指。」¹⁰⁶事業經營不能自主。

¹⁰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0。

¹⁰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3。

¹⁰³ 不著撰人：〈樹林紅酒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3 年 8 月 3 日）。

¹⁰⁴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85。

¹⁰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4。

¹⁰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2。

由於臺、日合資會社掛名負責人是日本人，演變如同洪介矢云：「偽造婪索半市廛，手形偏不受約束。」¹⁰⁷可以恣意開立票據，以致空頭支票滿天飛。更甚者如陳材洋云：「奸商狡猾心叵測，債奚從臺避遷。」¹⁰⁸遠渡大洋回日本，從此一走了之，債留臺灣。

許多日本人與臺灣人合夥投資，到最後投資失利，全由臺灣人獨立承擔，¹⁰⁹如同陳材洋所寫「見詐僥吞負心人，求償無法堪訴起。」¹¹⁰種種不公不義罄竹難書。面對周遭親友投訴無門的窘境，更印證民商法實施的必要。民商法實施後，臺灣民眾即可「會社組織得自為，手形抵當無異撰。」¹¹¹令臺灣人在票據使用上更有保障。

票據開立的方便，也影響臺灣對票據使用率大增。有了票據經驗的臺灣人，此時更期待能進一步開立日本商法上各類票據。昭和 7 年（1932）、昭和 8 年（1933）又分別制定手形法及小切手法（如同票據法）。為了更利公司的設立，又於昭和 15 年（1940）施行新修正的商法及有限會社法（如同公司法）。¹¹²便利的票據有利於資金週轉，獲得銀行擔保，信用支付，也令金融更自由與開放。

（八）對評議代表制度的支持

在民商法實施之際，臺灣已被日本殖民 27 個寒暑，許多詩人高唱殖民的優點，咸認安定生活是殖民所致，南豐逸老（曾逢辰）云：「我臺植民深滿志，文教東漸成自治。」¹¹³魏澄川云：「植民史上新增色，齊頌田公富遠模。」¹¹⁴詩人多誇讚日本政府殖民政策的成功，如王溥云：

不見印度安南人，植民宇下若網罟。

¹⁰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7。

¹⁰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2。

¹⁰⁹ 不著撰人：〈本島商人之傾產者多〉，《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1905 年 8 月 22 日）。

¹¹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2。

¹¹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6。

¹¹²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79。

¹¹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9。

¹¹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9。

自從領土唱延長，內臺幾幾兄弟伍。¹¹⁵

舉同是亞洲殖民地的印度與安南，在英法歐洲殖民強臺下，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更勝臺灣民眾。日本內地延長政策下，臺灣人與日本人幾乎平等，劉菊坡云：「國民植民均赤子，一視同仁若弟兄。」¹¹⁶亦持相同論點。在《詩錄》中，詩人對於民商法能施行多表讚許，如筑客云：「殖民政策何其紛，規模至今纔備美。」有利於臺灣民眾地位的提升。除了總督府行政官員，最感謝的莫過於評議員。如候補生云：

無因流惠及吾臺，政參民意評議開。

猶記法制下諮詢，議員紛紛擅妙論。¹¹⁷

其他如洪介矢云：「願與新任評議員，商之賢明田總督。」¹¹⁸高肇藩云：「賢宰治民胸有竹，議員爭論舌生蓮。」¹¹⁹泰半都對於評議員多有嘉許。在民商法設置之時，恰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¹²⁰卻被日本帝國眾議院阻絕。¹²¹在投稿中，也有詩人認為民商法足以保障臺灣民眾，臺灣人即享有準國民的地位。

其他如江介石云：「稱州置郡行自治，治績二年見一斑。」¹²²陳庭瑞云：「自治新章頒未久，又見民商之法實施用意隆。」¹²³游嘉木云：「田公美政重民權，分州設郡施自治。」¹²⁴王子云：「當局世界眼何明，下車首倡頒自治。」¹²⁵這些人多認為總督府評議委員，已選聘臺灣菁英擔任，

¹¹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9。

¹¹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1。

¹¹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8。

¹¹⁸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7。

¹¹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3。

¹²⁰ 不著撰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1921 年 2 月 3 日）。

¹²¹ 不著撰人：〈臺灣議會請願已潰〉，《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1921 年 2 月 23 日）。

¹²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2。

¹²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7。

¹²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0。

¹²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14。

即是給予臺灣民眾有限自治，民商法實施已是給予臺灣民眾，實無再爭取議會自治的必要。

（九）反對六三法案

當時與守舊派御用學者對立的，莫過於文化協會，協會會員大多為青壯年，咸認為評議員雖有臺灣菁英加入，但仍由臺灣總督所選派，日本人仍佔大宗，而文化協會所推動的自治乃是成立臺灣議會，實施議員普選。唯有實施議會政治，才能還政權於臺灣民眾，才是真正的自治，才享有真正的民主。

日本人高唱內地延長，在帝國議會中，否決臺灣民眾請願的自治法案。臺灣人覺醒，許多詩人也將不滿蘊於詩中，如劉小川云：「揣摩自治新時代，淘汰公家舊法章。」¹²⁶林筱玉（林玉書）云：「同文畢竟能同化，自治要智當自強。」¹²⁷嘉義醫師林玉書為臺灣文化協會的中堅，提倡議會請願運動不遺餘力，臺灣知識分子咸認為總督府軍政統治方便而設的六三法，原本即應隨著文官統治即須停止，卻不斷地延長，¹²⁸完全剝奪臺灣民眾參政的權益。

六三法因應臺灣總督府行政方便，執政當局並不打算就此輕言廢止，至 1920 年代後期仍然在臺灣施行。¹²⁹臺灣民眾始終無法成為自己命運的主導者，嘉義鄭南圃（鄭作型）云：「他日六三律仍廢，明公遺像鑄金身。」¹³⁰臺灣普遍仍存在著廢除六三律令。屏東尤養齋（尤和鳴）也不諱言：

況乎風同兼道一，內地延長望有成。

庶幾六三問題去，殖民編入國民名。¹³¹

¹²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4。

¹²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6。

¹²⁸ 不著撰人：〈六三法律の延期〉，《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05 年 1 月 29 日）。

¹²⁹ 不著撰人：〈拓殖省新設説と臺灣の行政臺灣の事は臺灣で決めたい〉，《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1927 年 6 月 28 日）。

¹³⁰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5。

¹³¹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5。

移風易俗，不單單只是靠法律約束。若要內地延長深入民心，必須將「六三法」去除，有了自治權利，談國民方有意義。隨著百年時代演進，臺灣早已脫離殖民地，也獲得完全自治，從里長至總統，皆可透由選舉制度產生。臺灣人熱衷選舉，追求自治的思想，早在百餘年前即產生。

（十）第一代南進政策的確立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日本藉「英日同盟」的名義與德作戰，連戰皆捷，令德國只能投降。戰後除了獲得原有的德屬膠州灣與山東青島、威海衛等天然良港，更得到原屬德國的太平洋諸島。偌大的領海，給予日本「南進」東南亞的本錢，日本於大正 11 年（1922）設立南洋廳。由於南洋地廣人稀，也鼓勵民眾向南方移民與投資、貿易。

臺灣毗鄰南太平洋，劉小川云：「天險攸關域外洋，東南半壁是臺疆。」¹³²陳文石云：「拓開商戰海南天，隔斷政爭方外地。」¹³³成淵云：「南關鎖鑰重鯤瀛，緝睦綏安寄老成。」¹³⁴臺灣成爲日本南進基地，民商法實行後，由於地利之便，臺灣人開始遠赴南洋海外經略，臺灣人的勤奮努力，不久，即衣錦還鄉，「臺僑」之名也由此開始。

臺灣本處在世界交通中心，民商法實行後，即如王潔修云：「民法盡除三楚版，商條不禁五湖舟。」¹³⁵王溥云：「商賈如雲舟楫通，北盛基津南旂鼓。」¹³⁶所歌詠的盛況。居住在屏東的尤養齋（尤和鳴）感受更深，「今日內臺無差別，他年航海可橫行。」¹³⁷臺灣人可赴海外賺取外匯，迎向更美好的生活。民商法施行後，至中日戰爭前，法律健全、經貿復甦，爲日治時期的黃金歲月。

¹³²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4。

¹³³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2。

¹³⁴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44。

¹³⁵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5。

¹³⁶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39。

¹³⁷ 謝汝銓：《民商法詩錄》，頁 25。